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仲裁员及调解员培训、补助、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仲裁员及调解员培训、补助、办案经费项目属性（新增/延续）：新增

申请资金：10万元

项目单位：玉田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土地仲裁工作中心

资金用途：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员及调解员培训费、办理案件经费、仲裁员办案补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局长盛新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立项必要性。

该项目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的通知》唐农办字〔2020〕93 号要求，更好地化解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立项依据充分，属于财政事权范围，相同或相近领域无用途相似的预算安排，具备不可替代性。

（三）实施可行性。

项目资金到位后，对我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聘请的仲裁员、20各乡镇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成员和750个行政村土地承包调解小组负责人进行培训；同时购置工具书、印刷宣传品等软件建设；支付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员办案补贴，加快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全面提升调解仲裁工作水平。

（四）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对项目效果的指标化，分为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仲裁员调解员培训人数 年内完成县土地仲裁委员会聘请仲裁员、乡镇和村聘请调解员合计450人。

成本指标 仲裁员办案补助件数 年内土地承包仲裁案件结案数量。

成本指标 办案及办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立案率 申请仲裁土地承包纠纷立案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结案率 立案土地承包纠纷结案情况。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案件审理评价≥80%

（五）投入经济性。

根据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发生情况，需要随时开展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需财政投入的资金11.1万元，资金的投入与预期效益相匹配。

（六）支出及时性。

项目批复后立即开始项目运转，根据案件结案情况、仲裁培训情况，及时拨付项目费用。

四、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评估情况，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合理，方案可行，资金支出科学。